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文件

东软校学发〔2026〕10 号

关于修订《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奖学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为规范学校校级奖学金的管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结合学校实际，现对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奖学金管理细则》（东软校学发〔2024〕5 号）进行修订，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奖学金管理细则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2026年9月11日

抄送：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2026 年 9 月 11 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奖学金管理细则

版本(Version)：V2.0

2026 年 9 月 11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 Date
1	1.0	文件创建	2024年9月2日
2	2.0	全文修订	2026 年 9 月 11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奖学金管理细则

1 目的

为规范学校校级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的管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的奖学金管理工作。

3 职责与分工

3.1 学校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奖学金的推荐与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教学运行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部、科研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校团委、招生就业工作部、财务资产部、保卫部、大学生创业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党委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3.2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奖学金的日常管理，负责组织奖学金的评选、名单报批和奖学金发放、有关资料归档等工作。

3.3 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的评审工作。

4 内容

4.1 奖学金种类

4.1.1 奖学金由华天奖学金、东软睿新奖学金组成。

4.1.2 华天奖学金是由对东软的创立和发展以及对我国计算机事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李华天教授设立的，为学校奖学金的最高荣誉奖。奖学金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每年的获奖人数根据全校学生人数和评选情况最终确定。

4.1.3 东软睿新奖学金是为激励东软学子求知求新而专门设立的奖学金，按奖学金额度标准划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一等奖学金标准为

每人5000元；二等奖学金标准为每人2000元；三等奖学金标准为每人1000元。每年的发放额度、获奖人数及比例，由学校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全校学生人数和各等级奖学金标准测算确定。

4.2 评选条件

4.2.1 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4.2.2 品行端正，有较高的道德修养、讲诚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素质测评成绩良好（含良好）以上。

4.2.3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评选学年度内无任何纪律处分。

4.2.4 各类课程考核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1）华天奖学金：入学以来必修、选修、实践学期等课程的综合平均成绩在良好（80 分）及以上（不含体育课），无不及格课程。

（2）东软睿新奖学金：学年必修、选修、实践学期等课程的综合平均成绩在及格（60 分）及以上，无不及格课程。

4.3 评选原则

4.3.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学生品行端正的条件下，以学业成绩作为评选基本依据，分年级、专业、层次对具备评选资格的学生进行由高到低排名，择优评选。以上学业成绩和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办法按《学生手册》中规定执行。

4.3.2 奖学金评选时，原则上同一学年同一学生不得重复获得校级奖学金，特殊情况应说明原因，经学校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执行。

4.4 评选时间与程序

4.4.1 学校于每年7-10月进行奖学金的评选和发放，具体评选时间和程序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4.4.2 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发布文件并组织表彰。

5 附则

5.1 本细则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解释。

5.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奖学金管理细则》（东软校学发〔2024〕5号）同时废止。